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办事处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爱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0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3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爱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0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3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